

東亞銀行信用卡 x 海港城冬日雙重賞

19/11/2021 – 9/1/2022

額外賞你高達 HK\$2,300 現金券及禮品卡

憑東亞銀行信用卡於推廣期內在海港城簽賬，除了可參與 REWARDING EVERY DAY 推廣活動換領購物及美食優惠券外，更可尊享冬日雙重賞，額外換領高達 HK\$1,800 現金券及 HK\$500 禮品卡！

額外獎賞 1：高達 HK\$1,800 海港城精選商戶現金券*

同日電子消費總額 (最多 3 間不同商戶)	現金券獎賞	
	東亞銀行 Visa / Mastercard 卡	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
每滿 HK\$6,000 (上限 HK\$18,000)	HK\$100 精選商戶現金券*	HK\$200 精選商戶現金券*

* 每位會員於推廣期內最多可換領額外獎賞 1 三次。HK\$100 海港城精選商戶現金券可於海港城 Aesop、diptyque、誠品生活、LOG-ON、lululemon、無印良品、Café&Meal MUJI 及 Shiseido 作現金使用，每次最多可使用五張，詳情及條款請參閱現金券之背頁。

額外獎賞 2：HK\$500 海港城禮品卡# (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客戶專享)

於海港城商場指南內之「時裝」或「手錶、珠寶及飾品」商戶單一簽賬滿 HK\$30,000，更可同時額外換領 HK\$500 海港城禮品卡乙張！

每位會員於推廣期內最多可換領額外獎賞 2 一次。禮品卡可於海港城內所有接受銀聯的商戶作現金使用。

換領詳情

日期：19/11/2021 – 09/01/2022

時間：12:30pm – 9:00pm

地點（每日開放）：

1. 港威商場 2 樓 (近 GW 2227-8 號舖 KENZO)
2. 港威商場 2 樓 (近 Shop GW 2217-8 號舖 ACCA KAPPA)

地點(星期二、六及日開放):

3. 海洋中心 4 樓 (近 OC 415-9 號舖 MUJI)

註：

1. 持卡人須於 pass.harbourcity.com.hk 預先登記成為 HARBOUR CITYZEN 會員，方可憑「我的銀包」內之電子通行證參與海港城 x 東亞銀行信用卡冬日雙重賞（「冬日獎賞」）。
2. 每位會員於同日同一商戶之簽賬(總金額)最多可換領「冬日獎賞」一次。
3. 如需同時換領 REWARDING EVERY DAY 優惠券及東亞銀行信用卡「冬日獎賞」，同一次換領之所有消費單據及相關商品之全數金額必須使用同一個 HARBOUR CITYZEN 會員之指定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任何商品之分拆簽賬及單據恕不接受。
4. 持卡人須於簽賬日起計八天內或 2022 年 1 月 9 日或以前(以較早者為準)前往換領處換領禮品。
5. 現金券及禮品卡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條款及細則：

1. 海港城 x 東亞銀行信用卡冬日雙重賞 (下稱「活動」) 之推廣期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包括首尾兩天 (下稱「推廣期」)，有關消費及換領獎賞均必須在推廣期內進行。
2. 持卡人必須預先登記成為 HARBOUR CITYZEN 會員 (下稱「會員」) 並憑「我的銀包」內之有效電子通行證參與活動。每位持卡人只限登記成為會員一次，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 (下稱「海港城」) 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實用途。
3.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憑指定東亞銀行信用卡於海港城任何商戶 (海港城·美術館、銀行及醫療服務商戶除外) 簽賬每滿 HK\$6,000 (最多可累積同日三個不同商戶之簽賬)，可額外換領 HK\$100 精選商戶現金券 1 張 (下稱「現金券」)，每次最多可換領 3 張。憑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簽賬更可獲雙倍現金券獎賞。
4.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憑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於海港城商場指南內之「時裝」或「手錶、珠寶及飾品」商戶單一簽賬滿 HK\$30,000 (商品之全數金額必須使用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簽賬，任何商品之分拆簽賬及單據恕不接受)，可同時額外換領 HK\$500 海港城禮品卡 (下稱「禮品卡」) 一張。
5. 每位會員於推廣期內最多可換領現金券共 3 次及禮品卡 1 次。現金券及禮品卡可以同時換領。
6. 每筆合資格交易及同日於同一商戶之簽賬最多可換領本活動之禮品 1 次。已用作參加海港城 REWARDING EVERY DAY 及其他推廣活動之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單據，可於本活動中重複使用。
7. 「額外賞你高達 HK\$2,300」乃根據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憑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於海港城任何商戶簽賬滿 HK\$18,000 三次，換領 HK\$100 精選商戶現金券 6 張 (總值 HK\$1,800)，及於海港城「時裝」或「手錶、珠寶及飾品」商戶單一消費滿 HK\$30,000 一次，換領 HK\$500 海港城禮品卡 1 張計算。
8. 「專享高達 HK\$15,100 獎賞」乃根據持卡人於推廣期內之星期二憑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於海港城「時裝」或「手錶、珠寶及飾品」商戶單一簽賬滿 HK\$60,000，換領 HK\$100 精選商戶現金券 6 張 (總值 HK\$600)、HK\$500 海港城禮品卡 1 張；及 REWARDING EVERY DAY HK\$100 指定購物優惠券 20 張 (總值 HK\$2,000)、HK\$500 指定購物優惠券 20 張 (總值 HK\$10,000)、HK\$50 / HK\$100 指定美食優惠券 20 張 (總值高達 HK\$2,000) 計算。
9. 推廣期內可供換領之現金券及禮品卡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持卡人可於換領處查詢禮品換領情況。
10. 精選商戶現金券可於海港城的 8 間精選商戶內使用，包括 Aesop (GW 3317 號舖)、diptyque (GW 2410 號舖)、誠品生活 (星光城 2 至 3 階)、LOG-ON (GW 3002 號舖)、lululemon (GW 3223A 號舖)、無印良品、Café&Meal MUJI (OC 415-9 號舖) 及 SHISEIDO (GW 3209 號舖) 作任何消費時，當作 HK\$100 現金使用。每次最多可使用 5 張。購物未足現金券之面值，餘額將不獲退回。使用現金券後之簽賬餘額須以指定東亞銀行信用卡繳付。詳情及條款請參閱現金券之背頁。
11. 持卡人必須於換領處即場登入會員網站並出示其本人消費之東亞銀行實體信用卡；相關之商戶機印單據正本 (最多可累積同一個會員於 3 間不同商戶之單據)；以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 (以手機程式付款需即時登入並出示交易紀錄，截圖恕不接受)；方可參加活動。

12. 持卡人必須於簽賬日起計 8 天內或 2022 年 1 月 9 日或以前 (以較早者為準) 於下午 12 時半至 9 時期間親身前往港威商場 2 樓近 GW 2227-8 號舖 KENZO 或近 GW 2217-8 號舖 ACCA KAPPA 換領禮品。恕不接受商戶員工及其他人士代為換領，工作人員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身分證文件作核實之用。
13. 換領禮品卡時，持卡人將獲發換領信 (下稱「換領信」) 一封。持卡人於 2022 年 1 月 26 日或以前憑簽賬之東亞銀行信用卡及換領信正本親身前往海港城海運大廈四階禮品卡銷售處換領 HK\$500 海港城禮品卡一張。禮品卡有效期為換領日起計 12 個月，使用禮品卡後之簽賬餘額須以東亞銀行信用卡繳付，詳情及條款請參閱換領信及禮品卡。
14. 簽賬金額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 (即只計算折扣後、使用現金券後之剩餘金額)。持卡人所持有之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
15. 任何增值之單據及購買現金券/禮券/禮品卡之簽賬交易均不適用於此推廣活動。所有銀行費用、會籍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供金會、珠寶會及健身會籍)、醫療費用、保險及投資費用、電訊服務、繳費服務、停車場費用、汽車美容服務及餐廳食肆的婚宴與私人/商業宴會之單據恕不接受。同時，任何貨品/療程/課程之分期付款簽賬，只將以第 1 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參加此推廣之用。任何重印單據、單據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單據或手寫單據不能作換領獎賞之用。
16. 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期間預訂之貨品，會員可於取貨當日起 8 天內換領獎賞 (最後取貨及換領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9 日)，並出示其本人消費之實體東亞銀行信用卡；相關之商戶機印訂金、餘款 (如適用) 及取貨單據正本；以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手機程式登入交易紀錄。消費金額以貨品總值 (訂金及餘款全數須以指定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 計算，消費日子及獎賞換領以訂金付款日計算。
17. 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期間到餐廳用餐如需支付訂金，會員可於用餐當日起 8 天內換領獎賞 (最後用餐及換領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9 日)，並出示會員本人消費之實體東亞銀行信用卡；相關之餐廳機印單據 (須列明連同訂金之消費總額)、訂金及用餐當日消費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手機程式登入交易紀錄。消費總額以訂金及用餐當日之消費計算 (全數須以指定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消費日子及獎賞換領以用餐當日計算。
18. 所有已用作換領禮品的商戶機印單據正本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經確認後會被換領處工作人員蓋印，以示已成功換領。所有已換領獎賞之消費單據不可於商戶要求退款；如必需退款，請先到換領處退回已換領之獎賞。
19. 換領禮品時，工作人員需登記持卡人之首八位數字信用卡號碼、商戶機印發票及簽賬存根上的資料作內部記錄用途。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20. 禮品一經換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售、退回、兌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禮品，並不設找贖。東亞銀行及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保留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的禮品之權利。
21. 持卡人須參閱現金券及禮品卡以了解其相關使用條款，一切以現金券及禮品卡上詳列之細則為準。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
22.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東亞銀行及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將即時取消其換領資格及保留追究之權利，並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換領資格而收回有關禮品之權利。
23. 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將收集持卡人個人資料作是次推廣活動之用，而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受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之私隱政策所約束。詳情請向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查詢。持卡人向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並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

24.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5. 東亞銀行不會對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及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及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及參與商戶（如適用）。
26. 東亞銀行及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活動，毋須就有關更改或終止另行通知持卡人，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禮品或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
27. 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28. 東亞銀行及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中英文版條款及細則之內容。如有差歧，一概以中文版為準。